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永应急〔2024〕1号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http://www.fjyc.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议，请与永春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下州路 69 号，邮编：362600，联系电话：0595-23796967，传真：0595-23886033，电子邮箱：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新时代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年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5条，其中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5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9条，其他类信息1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具体工作措施，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部署，一是对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以县应急管理局名义印发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二是优化内部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股室责任分工，完善内部审核流程，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结合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安排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进行充实调整，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内容。

(五) 监督保障方面。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和“依法、及时、高效、准确”原则，严格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积极参加全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等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依法依规。加大对门户网站的督查力度，督促有关股室、直属单位及时公开工作信息，及时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文件进行解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存在部分内容格式不规范现象。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不断加强同县委、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的沟通交流，积极请教经验，不断提高我局信息公开规范化

水平；二是强化信息审核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安排责任心强的同志从事相关工作，提升信息质量，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县有关领导。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8日印发